

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

大字版

中医经典必读丛书

叶香岩外感温热篇

清·叶桂 著
臧守虎 校注

中国盲文出版社

R254
101
中医经典必读丛书

叶香岩外感温热篇

清·叶桂 著

臧守虎 校注



中医学院 0672340

中国盲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叶香岩外感温热篇 (大字版) / (清) 叶桂著; 臧守虎校注. —北京:
中国盲文出版社, 2013. 9

ISBN 978-7-5002-4508-7

I. ①叶… II. ①叶… ②臧… III. ①温病—外感病—
研究—中国—清代 IV. ①R254

·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81647 号

叶香岩外感温热篇

校 注: 臧守虎

出版发行: 中国盲文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 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50

电 话: (010) 83190019

印 刷: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字 数: 27.5 千字

印 张: 3.25

版 次: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02-4508-7/R·697

定 价: 7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校注说明

叶桂（1666—1745 年），清代吴县（今苏州市）人，字天士，号香岩，别号南阳先生，晚年又号上律老人。清代著名医家，四大温病学家之一，与薛雪齐名。叶桂口述《外感温热篇》、《临证指南医案》，由其门人笔录整理成书。

《外感温热篇》系叶桂门人顾景文笔录整理而成，传本出自华岫云、唐大烈两人。唐大烈对原文稍加修饰，收入《吴医汇讲》，名《温证论治》；华岫云将之收于《临证指南医案》，名《温热论》；章楠据唐本再收入《医门棒喝二集伤寒本旨论》，名《叶天士温热论》，并加以注解；王士雄据华本加以订正后，又收入《温热经纬》，名《叶香岩外感温热篇》。此后，刊载、注释本篇的还有凌嘉六的《温热类编》、宋佑甫的《南病别鉴》、陈光淞的《温热论笺正》、严鸿正的《感证辑要》，吴锡璜的《中西温热串解》等。各家所辑载在原文条数、文字、前后次序上略有不同，但基本内容并无太大区别。

此次校注整理《叶香岩外感温热篇》，以王士雄《温热经纬》同治二年（1863 年）刻本所收《叶香岩外

《感温热篇》为底本，以王士雄《温热经纬》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湖北崇文书局刻本所收《叶香岩外感温热篇》为主校本（简称“崇文本”），以唐大烈《吴医汇讲》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年）本所收《温证论治》（简称“唐本”）、章楠《医门棒喝二集伤寒本旨论》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僦山书屋刻本所收《叶天士温病论》（简称“章本”）以及书中所涉《黄帝内经》、《伤寒论》为他校本。校注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底本原为繁体竖排，今改为简体横排；采用现代标点方法对原文进行重新句读。底本叶氏原文以宋体排列，华岫云、章楠、王士雄等所注解、评析之文另体排列，其中的小字注解、评析之文另加“（）”以示区别。

2. 底本中的俗体字、异体字，以通用字前后律齐，不出校；底本中的古字、通假字保持原貌，于首见处注明；底本中原表示“以上”意义的“右”字迳改为“上”字，不出校。生僻字、歧义字、疑难字酌情于首见处义注。

3. 底本与校本字、句互异，明显为底本误、脱、衍、倒者，据校本改正，并出校注明；难以判定是非者，不改动原文，只出校注明；底本与校本虽字、句互异，但无碍于文势、文义、医理者，不出校。

4. 底本中引用《黄帝内经》、《伤寒论》等文，如属原文引用，加引号；如属节引、意引，不加引号，皆出校说明。

5. 底本中的“雄”、“杨”、“汪”、“芷卿”、《指南》、《随笔》等姓氏、人名、书名，酌情于首见处出注说明。

6. 底本中方剂后所标序号，如“此阳黄胃湿，用茵陈蒿汤 [十七]”中的“十七”为《温热经纬》同治二年（1863 年）刻本卷五“方论”中所列方剂之序号，兹统一加“[]”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 臧守虎

2013 年 6 月

章虚谷^①曰：仲景论六经外感，止有风、寒、暑、湿之邪。论温病由伏气所发，而不及外感。或因书有残阙，皆未可知。后人因而穿凿附会，以大青龙、越婢^②等汤证治为温病，而不知其实治风寒化热之证也。其所云太阳病发热而渴为温病，是少阴伏邪出于太阳，以其热从内发，故渴而不恶寒。若外感温病，初起却有微恶寒者，以风邪在表也；亦不渴，以内无热也。似伤寒而实非伤寒，如辨别不清，多致误治，因不悟仲景理法故也。盖风为百病之长而无定体，如天时寒冷则风从寒化而成伤寒，温暖则风从热化而为温病。以其同为外感，故症^③状相似，而邪之寒热不同，治法迥异，岂可混哉？二千年来，纷纷议论，不能剖析明白，我朝叶天士始辨其源流，明其变化，不独为后学指南，而实补仲景之残阙，厥功大矣。爰释其义，以便览焉！

温邪上受，首先犯肺，逆传心包。肺主气，属卫；心主血，属营。辨营卫气血虽与伤寒同，若论治法，则与伤寒大异也。

①章虚谷：即章楠，字虚谷，清代医家，著有《医门棒喝》、《医门棒喝二集伤寒论本旨》。

②婢：原作“脾”，据崇文本及《伤寒论》改。

③症：章本作“证”。

华岫云^①曰：邪从口鼻而入，故曰上受。但春温冬时伏寒藏于少阴，遇春时温气而发，非必上受之邪也。则此所论温邪，乃是风温、湿温之由于外感者也。

吴鞠通^②曰：温病由口鼻而入，自上而下。鼻通于肺，肺者皮毛之合也。《经》云“皮应天^③”，为万物之大表。天属金，人之肺亦属金。温者火之气，风者火之母，火未有不克金者，故病始于此。

诸邪伤人，风为领袖，故称百病之长。即随寒、热、温、凉之气变化为病，故《经》言其“善行而数变^④”也。身半以上，天气主之，为阳；身半以下，地气主之，为阴。风从寒化属阴，故先受于足经；风从热化属阳，故先受于手经。所以言温邪上受，首先犯肺者，由卫分而入肺经也。以卫气通肺，营气通心，而邪自卫入营，故逆传心包也。《内经》言：心为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，受邪则神去而死。凡言邪之在心者，皆心之包络受之，盖包络为

①华岫云：叶桂门人，曾辑录整理叶桂《临证指南医案》。

②吴鞠通：即吴瑭，字鞠通，清代医家，温病学代表人物，著有《温病条辨》等。

③皮应天：语出《素问·针解篇》。

④善行而数变：语出《素问·风论篇》。

心之衣也。^① 心属火，肺属金，火本克金，而肺邪反传于心，故曰逆传也。风寒先受于足经，当用辛温发汗；风温先受于手经，宜用辛凉解表。上下部异，寒温不同，故治法大异。此伤寒与温病，其初感与传变皆不同也。（不标姓氏者，皆章氏原释。）

雄^②按：《难经》从所胜来者为微邪，章氏引为逆传心包解，误矣！盖温邪始从上受，病在卫分，得从外解，则不传矣。第四章云：不从外解，必致里结。是由上焦气分以及中、下二焦者为顺传。惟包络上居膻中，邪不外解，又不下行，易于袭入，是以内陷营分者为逆传也。然则温病之顺传，天士虽未点出，（杨^③云：肺与心相通，故肺热最易入心。天士有见于此，故未言顺传而先言逆传也。）而细绎其议论，则以邪从气分下行为顺，邪入营分内陷为逆也。（杨云：二语最精确。汪^④按：既从气分下行为顺，是必非升提所宜矣。俗医辄云防其内陷，妄用升提。不知此内陷乃邪入营分，非真气下陷可比。）苟无其

①心为一身之大主而不受邪……盖包络为心之衣也：语出《灵枢·邪客》。

②雄：即王士雄，字孟英，号潜斋，清代医家，著有《温热经纬》、《潜斋简效方》等。

③杨：即杨照藜，字素园。

④汪：即汪曰桢，字谢城。

顺，何以为逆？章氏不能深究，而以生克为解，既乖本旨，又悖经文，岂越人之书竟未读耶？

盖伤寒之邪留恋在表，然后化热入里，温邪则热变（雄按：唐本作“化热”）最速。未传心包，邪尚在肺。肺主气，其合皮毛（唐本作“肺合皮毛而主气”），故云在表。在表（唐本无此二字）初用辛凉（何以首节章释改“辛平”？今订正之）轻剂，挟风则加入（唐本无“则”、“入”二字）薄荷、牛蒡之属；挟湿加芦根、滑石之流。或透风于热外，或渗湿于热下，不与热相搏，势必孤矣。

伤寒邪在太阳，必恶寒甚。其身热者，阳郁不伸之故，而邪未化热也。传至阳明，其邪化热则不恶寒，始可用凉解之法。若有一分恶寒，仍当温散。盖以寒邪阴凝，故须麻、桂猛剂；若温邪为阳，则宜轻散。倘重剂大汗而伤津液，反化燥火，则难治矣。始初解表用辛凉，须避寒凝之品，恐遏其邪，反不易解也。或遇阴雨连绵，湿气感于皮毛，须解其表湿，使热外透易解。否则，湿闭其热而内侵，病必重矣。其挟内湿者，清热必兼渗化之法，不使湿热相搏，则易解也。（略参拙意。）

不尔，风挟温热而燥生，清窍必干。谓水主之气不能上荣，两阳相劫也。湿与温合，蒸郁而蒙蔽于上，清窍为之壅塞，浊邪害清也。其病有类伤寒，其（唐本无此字）

验之之法，伤寒多有变证，温热虽久，在一经不移。以此为辨（唐本作“总在一经为辨”，章本作“而少传变为辨”较妥）。

胃中水谷由阳气化生津液。故阳虚而寒者，无津液上升；停饮于胃，遏其阳气，亦无津液上升，而皆燥渴，仲景已备论之。此言风热两阳邪劫其津液而成燥渴，其因各不同，则治法迥异也。至风雨雾露之邪受于上焦，与温邪蒸郁，上蒙清窍。如仲景所云头中寒湿，头痛鼻塞，纳药鼻中^①一条，虽与温邪蒙蔽相同，又有寒热不同也。伤寒先受于足经，足经脉长而多传变；温邪先受于手经，手经脉短故少传变。是温病、伤寒之不同，皆有可辨也。

雄按：上第一章统言风温、湿温与伤寒证治之不同，而章氏分三节以释之也。

前言辛凉散风，甘淡驱湿，若病仍不解，是渐欲入营也。营分受热，则血液受（章本作“被”）劫，心神不安，夜甚无寐，成^②斑点隐隐，即撤去气药。如从风热陷入者，用犀角、竹叶之属；如从湿热陷入者（唐本“者”下有“用”字），犀角、花露之品，参入凉血清热方中。若

①头中寒湿，头痛鼻塞，纳药鼻中：语出《伤寒论·辨痉湿喝脉证第四》，原文作“病在头中寒湿，故鼻塞，内药鼻中则愈”。

②成：崇文本、唐本、章本皆作“或”。

加烦躁，大便不通，金汁亦可加入。老年或平素有寒者，以人中黄代之，急急（唐本作“速”）透斑为要。

热入于营，舌色必绛^①。风热无湿者，舌无苔，或有苔亦薄也。热兼湿者，必有浊苔而多痰也。然湿在表分者，亦无苔，（雄按：亦有薄苔。）其脉浮部必细涩也。此论先生口授及门，以吴人气质薄弱，故用药多轻淡，是因地利制宜之法，与仲景之理法同，而方药不同。或不明其理法，而但仿用轻淡之药，是效颦^②也。或又以吴又可^③为宗者，又谓叶法轻淡如儿戏不可用，是皆坐井论天者也。（雄按：又可亦是吴人。）

雄按：仲景论伤寒，又可论疫证，麻桂、达原不嫌峻猛。此论温病，仅宜轻解。况本条所列乃上焦之治，药重则过病所。吴茱山云：凡气中有热者，当行清凉薄剂。吴鞠通亦云：治上焦如羽，非轻不举也。观后章论中、下焦之治，何尝不用白虎、承气等法乎？章氏未深探讨，曲为盖护，毋乃视河海为不足，而欲以涸益之耶？华岫云尝云：或疑此法仅可治南方柔弱之躯，不能治北方刚劲之质。余谓不然，其用药有极轻清、极平淡者，取效更捷。

①绛：深红色。

②效颦：比喻盲目模仿。典出《庄子·天运》。

③吴又可：即吴有性，字又可，号淡斋，明代医家，著有《温疫论》。

苟能悟其理，则药味分量或可权衡轻重，至于治法则不可移易。盖先生立法之所在，即理之所在。不遵其法，则治不循理矣。南北之人，强弱虽殊，感病之由则一也，其补泻温凉，岂可废绳墨而出范围之外乎？况姑苏商旅云集，所治岂皆吴地之人哉！不必因其轻淡而疑之也。又叶氏《景岳发挥》云：西北人亦有弱者，东南人亦有强者，不可执一而论。故医者，必先议病而后议药。上焦温证，治必轻清，此一定不易之理法，天士独得之心传，不必章氏曲为掩饰也。

汪按：急急透斑，不过凉血、清热、解毒^①。俗医必以胡荽、浮萍、樱桃核^②、西河柳为透法，大谬。

若斑出热不解者，胃津亡也，主以甘寒。重则如玉女煎（唐本无“如”字），轻则如梨皮、蔗浆之类。或其人肾水素亏，虽未及下焦（唐本“虽”上有“病”字），先自彷徨矣（唐本作“每多先自彷徨”），必验之于舌（唐本“必”上有“此”字）。如甘寒之中加入咸寒，务在先安未受邪之地，恐其陷入易易（唐本无此二字）耳。

尤拙吾曰：芦根、梨汁、蔗浆之属，味甘凉而性濡润，能使肌热除而风自息，即《内经》风淫于内、治以甘

①解毒：崇文本无此二字。

②樱桃核：崇文本无此味。

寒之旨也。斑出则邪已透发，理当退热。其热仍不解者^①，故知其胃津亡，水不济火，当以甘寒生津。若肾水亏者，热尤难退，故必加咸寒，如元参、知母、阿胶、龟版之类，所谓壮水之主以制阳光也。如仲景之治少阴伤寒，邪本在经，必用附子温脏，即是先安未受邪之地，恐其陷入也。热邪用咸寒滋水，寒邪用咸热助火，药不同而理法一也。验舌之法详后。

雄按：此虽先生口授及门之论，然言简意该^②，不可轻移一字。本条主以甘寒，重则如玉女煎者，言如玉女煎之石膏、地黄同用，以清未尽之热，而救已亡之液。上文曾言邪已入营，故变白虎加人参法而为白虎加地黄法。（杨云：慧心明眼，绝世聪明。）不曰白虎加地黄而曰如玉女煎者，以简捷为言耳！唐本删一“如”字，径作“重则玉女煎”，是印定为玉女煎之原方矣。鞠通、虚谷因而袭误，岂知胃液虽亡，身热未退，熟地、牛膝安可投乎？余治此证，立案必先正名曰白虎加地黄汤，斯为清气血两燔之正法。至必验之于舌，乃治温热之要旨，故先发之于此，而后文乃详言之。唐氏于“必”上加一“此”字，则验舌之法，似仅指此条言者，可见一言半语之间，未可轻

①者：原无，据崇文本补。

②该：崇文本作“赅”，义通。

为增损也。

汪按：此条辨析甚当，心细如发，斯能胆大于身也。

若其邪始终在气分流连者，可冀其战汗透邪，法宜益胃，令邪与汗并，热达腠开，邪从汗出。解后胃气空虚，当肤冷一昼夜，待气还自温暖如常矣。盖战汗而解，邪退正虚，阳从汗泄，故肤渐冷，未必即成脱证。此时宜令病者（唐本无此三字）安舒静卧，以养阳气来复。旁人切勿惊惶，频频呼唤，扰其元神（唐本作“气”）使其烦躁（唐本无此句）。但诊其脉，若虚软和缓，虽倦卧不语，汗出肤冷，却非脱证。若脉急疾，躁扰不卧，肤冷汗出，便为气脱之证矣。（杨云：辨证精悉。）更有邪盛正虚，不能一战而解，停一二日再战汗而愈者，不可不知。

魏柳洲^①曰：脉象忽然双伏或单伏，而四肢厥冷，或爪甲青紫，欲战汗也。宜熟记之。

邪在气分，可冀战汗，法宜益胃者，以汗由胃中水谷之气所化，水谷气旺，与邪相并而化汗，邪与汗俱出矣！故仲景用桂枝汤治风伤卫，服汤后令啜稀粥以助出汗。若胃虚而发战，邪不能出，反从内入也，故要在辨邪之浅深。若邪已入内而助胃，是助邪反害矣。故如风、寒、

^①魏柳洲：即魏之琇，字玉横，号柳洲，清代名医，著有《柳洲遗稿》。

温、热之邪初在表者，可用助胃以托邪。若暑疫等邪，初受即在膜原而当胃口^①，无助胃之法可施，虽虚人亦必先用开达。若误补，其害匪轻也。战解后肤冷复温，亦不可骤进补药，恐余邪未净复炽也。至气脱之证，尤当细辨。若脉急疾，躁扰不卧，而身热无汗者，此邪正相争，吉凶判在此际。如其正胜邪却，即汗出身凉、脉静安卧矣。倘汗出肤冷而脉反急疾，躁扰不安，即为气脱之候；或汗已出而身仍热，其脉急疾而烦躁者，此正不胜邪，即《内经》所云“阴阳交，交者死也”^②。

雄按：上第二章，以心肺同居膈上，温邪不从外解，易于逆传，故首节言内陷之治，次明救液之法，末言不传营者，可以战汗而解也。第邪既始终流连气分，岂可但以初在表者为释？盖章氏疑益胃为补益胃气，故未能尽合题旨。夫温热之邪迥异风寒，其感人也，自口鼻入，先犯于肺，不从外解，则里结而顺传于胃。胃为阳土，宜降宜通，所谓腑以通为补也。故下章即有分消走泄，以开战汗之门户云云。可见益胃者，在疏瀹其枢机，灌溉汤水，俾邪气松达，与汗偕行，则一战可以成功也。（杨云：此与章注均有至理，不可偏废。学者兼观并识，而于临证时，

①口：原作“日”，据崇文本、章本改。

②阴阳交，交者死也：语出《素问·评热病论篇》。

择宜而用之，则善矣。）即暑疫之邪在膜原者，治必使其邪热溃散，直待将战之时，始令多饮米汤或白汤，以助其作汗之资。审如章氏之言，则疫证无战汗之解矣。且战汗在六七朝或旬余者居多，岂竟未之见耶？若待补益而始战解者，间亦有之，以其正气素弱耳，然亦必非初在表之候也。

再论气病有不传血分，而邪留三焦，亦如（唐本作“犹之”）伤寒中少阳病也。彼则和解表里之半，此则分消上下之势，随证变法。如近时杏、朴、苓等类，或如温胆汤〔九十七〕之走泄。因其仍在气分，犹可望其（唐本作“犹有”）战汗之门户，转疟之机括（唐本有“也”字）。

沈尧封^①曰：邪气中人，所入之道不一。风寒由皮毛而入，故自外渐及于里；温热由口鼻而入，伏于脾胃之膜原，与胃至近。故邪气向外，则由太阳、少阳转出；邪气向里，则径入阳明。

《经》言：“三焦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应。”^②而皮毛为肺之合，故肺经之邪，不入营而传心包。即传于三焦，其与伤寒之由太阳传阳明者不同。伤寒传阳明，寒邪化

①沈尧封：即沈又彭，清代医家，著有《女科辑要》、《伤寒论读》等。

②三焦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应：语出《灵枢·本脏》。